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

交通运输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已经第10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1年3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和实施“十四五”规划、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开局之年，也是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推动交通运输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一年。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和全市“两会”、2021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系统观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加快推动交通强国建设天津实施，统筹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推进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着力构建北方国际航运枢纽，着力打造国际航空物流中心，着力提升服务水平和治理能力，着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交通，着力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确保“十四五”实现高起步开好局，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有力保障，以优异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

一、加快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一）深入推动交通强国建设。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要求，探索建立统筹推进交通强国建设的工作机制和指标体系，做好交通强国建设与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目标任务的衔接，加快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推进《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的交通强国天津方案》落地落实，制定交通强国实施意见市级分工，协助开展项目立项前期工作，加快形成试点经验复制推广。编制天津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天津港总体规划，及时履行报批程序。

（二）加快推动公路工程建设。津石高速东段、塘承高速滨海新区段力争年底主体完工，加快推动宝武公路、九园公路、津汉公路等工程建设，督促推动津蓟高速主线收费站外迁、宝坻温泉城出口改造。完成300公里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和30座桥梁维修改造任务，继续创建20条美丽乡村示范路和10个示范镇，推进“农村公路+”模式深入开展。

（三）高质量推进公路养护工程。安排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总投资9.5亿元，完成玉杨公路、大东路、津芦公路宁河段、津歧公路大修工程和津淄公路、外环线、宝白路、塘廊公路等17条公路中修工程。对潮阳大桥、潮兴大桥、万家码头大桥等6座大桥和4座小桥重点养护。推进公路养护应急工程、绿化工程、国省道安防等综合整治工程。年底前完成对全市超限检测站提升改造和非现场执法点建设任务。

（四）加快打造“轨道上的京津冀”。完成45亿元铁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加快推动京滨、京唐铁路在建工程。加大津兴铁路征地拆迁和建设力度，重点攻克电力公司搬迁等三大拆迁难点。市域郊铁路津静线先期开工段开工，配合开展津武线、津宁线和津滨线等3条市域郊铁路前期工作。津潍铁路天津段年内具备开工条件，力争京滨铁路南段年内开工建设。开通运营南港港铁物流、华电天津开发区分公司等铁路专用线。开工建设天津港南疆铁路扩容、唐官屯铁路专用线等一批“公转铁”配套工程。推进地铁4号线南段工程投入运营。

（五）深入推进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建设。制定实施《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建设2021年工作要点》，修改完善航运核心区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实现评估工作常态化。北疆港区C段智能化集装箱码头工程等5个项目年底前完成主体施工，北京燃气天津南港LNG应急储备项目（码头工程）上半年开工，启动东疆港区智能化集装箱码头一期工程前期工作。推动出台地方性法规，为促进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建设提供法制保障。

二、着力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效能

（六）提升旅客出行服务品质。积极发展公铁、空铁、公空等联程运输服务，规范发展定制客运，优化调整公交线路，扩大道路客运电子客票覆盖范围，推进实现“刷脸”进站乘车，持续扩大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与便捷应用。推广普及交通医疗急救箱伴行计划。着力解决老年人应用智能技术困难。深化公路“厕所革命”，完善“司机之家”。优化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完善投诉处理、保通保畅和网络安全管理等机制。

（七）推动货运物流降本增效。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推动各种运输方式间信息共享。协调铁路部门与重点工业企业签署量价互保协议，具有铁路专用线的钢铁企业大宗物料铁路运输占比达到50%，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同比增长10%。加快构建现代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吸引一批货源稳定的国际海运航线，构建面向全球、便捷高效的集装箱运输网络，吸引京津冀地区集装箱货源在天津港中转。加强天津港雄安服务中心建设，完善“一中心三节点”服务保障体系，打造雄安新区便捷出海口。

（八）激发交通融合发展新动能。推进综合交通枢纽与周边土地综合开发，大力发展枢纽经济、临空经济、临港经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和道路客运场站用地综合开发。推进交通运输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加快发展旅游风景道、特色主题服务区和旅游航道。推动网络货运等“互联网+”高效物流新业态发展。强化网络货运运行检测分析。推动网约车、网络货运、共享单车、分时租赁规范发展。实施常规公交与轨道交通联程优惠。

（九）巩固拓展“四好农村路”建设成果。健全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建立农村公路绩效管理考核机制，推行县乡村三级“路长制”，持续开展美丽乡村示范路和示范镇创建活动，大力推进“农村公路+”模式。完善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统筹城市和农村交通高质量发展，完成市20项民心工程惠农任务。

三、继续深化综合交通运输改革

（十）深化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在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和共建共治共享中进一步厘清与各部门和各区的职责关系。进一步完善审批、监管、执法工作机制，优化委机关和委属各单位机构编制，厘清综合执法与审批机构、公益服务中心的职责边界。优化完善高速公路收费管理制度和差异化收费制度。

（十一）深化交通运输重点领域改革。起草我市25条高速公路疫情期间通行费免费补偿方案，起草完善差异化收费政策优化方案，做好津石高速东段收费方案和唐津高速南段延长年限方案审核报批工作。推进委属资产中心、公路总公司、配套公司、质量检测中心等10家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革和出清工作。完成设计院改制资产清查、审计评估、国家资本金核定、企业工商登记等工作。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推动实施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全面实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

（十二）营造统一开放的市场环境。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强化新业态运行监测，深化巡游出租车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信用管理工作机制，修订《天津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网约车健康发展。完善港口收费政策，促进港口区域协同发展。研究起草加快推进中国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建设工作方案，推动促进航空物流发展相关政策保障措施落地。修改完善公交成本规制及配套办法，实施全成本核算管理。持续推动公路甩挂运输试点发展。推进工程建设、客货运输等相关领域市场主体开展信用承诺，研究推动“信易行”“信易贷”，对守信失信主体在审批要件提供、行政监督检查等方面实行分级分类监管，依法执行异议处理与信用修复制度。

四、加强建设法治交通运输部门

（十三）组织推进立法工作。完成《天津市推进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建设条例》、《天津市铁路安全管理规定》立法任务，全力推进《天津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立法进程。继续做好《天津港口条例》、《天津市治理车辆非法超限超载规定》起草完善，配合交通运输部和市人大、市政府做好相关法规规章的制定、修改、清理工作。

（十四）深化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组织推进市委依法治市办2021年依法治市绩效考核指标落实。落实市区两级交通运输部门法治政府部门建设考评。组织做好我委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落实合法性审核工作机制。加强执法监督平台运行管理，加强执法数据归集公示。启动实施“八五”普法工作，持续推动普法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完善普法基地建设，开展执法开放日等活动。

（十五）加强行业执法能力建设。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开展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行动。制定出台《天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进一步规范自由裁量权，制定《2021年天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加强“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监督检查，实现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点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检查事项抽查比例100%全覆盖。推进执法协作和联合监管，完善行刑衔接相关工作机制。强化执法设备和执法制式服装配备工作。完善治理货运车辆非法超限超载考核办法，加强对“四类企业”和“四类场站”源头监管，引导重点企业安装称重设施和视频监控设施，推进不停车检测、源头倒查、信用治超、“一超四罚”，夯实京津冀联合治超工作机制，推动交通、公安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建设。

（十六）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研究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措施，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间、提高行政效能，压实部门责任。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完善操作规程，组织实施好“一制三化”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京津冀政务服务沟通协作机制，建立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库，推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京津冀三地互认。提升便民服务热线办理能力，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网上办理水平。建立一次检查多面覆盖的行政检查机制，形成行政执法与市场发展良性互动。出台交通运输领域免罚清单。扎实开展“双万双服促发展”活动和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接链、促需、护企专项行动。

五、大力发展绿色智慧交通

（十七）统筹促进绿色交通发展。加强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与生态保护，加强各类交通运输方式资源优化配置、协调衔接。推进绿色公路、绿色航道、绿色港口建设。编制《天津市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制定实施2021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抓好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深化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及绿色港口建设，出台实施《调整运输结构和推进绿色港口建设专项整改方案》。

（十八）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实施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完成7000部车辆淘汰任务。新建码头工程（油气化工码头除外）同步设计建设岸电设施，确保港作船舶100%使用低硫燃油，大型港口作业机械100%实现电力驱动，督促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对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信息编码登记，具备受电设备的来津靠港船舶岸电使用全覆盖。深化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链条“闭环”联合监管机制，确保船舶污染物应收尽收。配合推动机动车维修挥发性有机物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物治理，狠抓“六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情况执法检查。

（十九）大力推动绿色低碳交通发展。引导形成完善绿色交通市场化推进机制，完善绿色交通政策标准，促进绿色交通科技成果推广转化。加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船舶推广应用，优化新能源公交场站和充电桩布局，优化新购置车辆投运方案，降低线路运营能耗总量。构建城市绿色货运配送节点网络。优化实施小客车调控政策。推动各区加快绿色生态屏障游览路建设。

（二十）推动综合交通大数据应用。推动大数据创新应用，建立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完善我市交通运输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推进交通运输“互联网+监测”，开展综合交通数据的深度挖掘和分析，形成《天津市综合交通运行监测专报》，发挥大数据优势助力交通疫情防控。完成天津市交通运输行业数据资源交换共享与开放应用平台、天津市综合交通数据分析服务系统的竣工验收。推进我委政务系统与市政务一网通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推动路网运行监测体系建设，高速公路运行实施监测覆盖率达到100%。

（二十一）提升交通运输智能化水平。编制实施“十四五”智能交通专项规划。推进智慧交通运输新基建试点工作。推进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工程、天津市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研判预警稽查系统、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等项目立项，开展“京津冀一体化道路运输智能化监管及服务平台”项目研究和申报。建成天津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系统，拓展巡游车网召业务模式，实现“扫码一键叫车”和“智能电召”功能。推进天津港集装箱码头大型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推进无人电动集卡规模化应用。推动港口安全生产巡查审核信息服务系统应用，规范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审批和存储信息动态管理工作。强化交通运输网络安全管理。会同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完成《天津市智能网联车道路测试与试点示范管理规定（试行）》，推动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筹备办好世界智能大会智能交通峰会。

六、扎实推进平安交通建设

（二十二）做好国家安全涉及交通运输工作。协调做好煤电油气运输保障工作，推动运输保障体系建设。加强桥隧、航道、铁路公路立交等安全应急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的“韧性”。完善国防动员基础信息，推进交通运输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完成部队机动演练、国防物资运输等交通战备保障任务。加强做好重大活动及重点敏感时段反恐怖防范工作。做好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行业乱象治理工作。推动落实维护稳定工作领导责任制，完善矛盾纠纷排查预警机制，做好出租车、网约车司机群体稳控工作，着力提高网上信访参评率、满意率。

（二十三）完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体系。完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体系。进一步梳理委与直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健全完善相关制度规范。推进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铁路沿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和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联防联控，组织开展行业安全生产巡查，抓好防范化解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工作。继续深化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广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及安全信息化平台应用。组织“领导+专家+执法队员+工作人员”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巡查、暗查。

（二十四）提升交通运输安全监管能力。深入落实桥梁管养责任制，加大桥梁检查、养护、维修力度。推进公路桥梁独柱墩桥梁运行安全提升专项行动，集中开展桥梁横向稳定性验算等工作。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拳治理“两客一危”、桥下空间、车辆超限超载、机动车维修等重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速推进“两客一危”车辆安装智能视频监控装置等车辆安全运行监管技术装备，加快建设危货安全监管系统，实现电子运单功能。推动重点桥梁、干线通航、建筑物等关键设施健康监测。对在监工程标段坚持执法监督全覆盖，共筑“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立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的规范整治工作长效机制。强化应急管理工作，开展委综合预案和市级专项预案等修订，加强京津冀应急联动合作。做好防灾减灾工作，继续推进自然灾害普查试点和交通生命线设施地震加固工程，做好防汛抗旱和除雪工作。

七、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二十五）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健全完善疫情防控指挥体系，因时因势调整专项工作组防控职能。细化完善道路运输、港口水运、公路交通、人员转运、轨道交通、工程项目、保通保运、内部防护等板块防控措施和政策预案，保障组织领导、工作机制、人员队伍、经费保障、设备设施、物资储备、防控能力等全部到位。严格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四方责任”，坚持“人物同防”，牢把重点人员关、运输工具关、信息登记关和应急处置关。严格执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确保转运隔离、交通管控和运输保障、境外疫情经水路输入防控等相关信息及时报告。

（二十六）严细抓好外防输入工作。严格执行国际客货运“货开客关”总要求和外防输入文件精神，做好水路输入疫情防控各项举措。持续做好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国际航班旅客隔离转运车辆调度，督促指导转运车队严格落实“铁桶般无缝管道式”疫情防控要求。按照天津市船员换班专项工作方案及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员在境内港口换班操作规程等相关要求，配合做好天津港船员入境换班工作。严格落实《关于强化我市冷链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继续做好进口冷链食品运输的24小时监控工作，进一步优化系统流程，加强对从业人员防护、车辆消杀，确保进口冷链食品运输车辆遵循“最短路线、远离人群、全程监控”的原则，按照规划运输路线，实现“点对点、无接触、可追溯”的闭环管控。

（二十七）毫不放松做好内防反弹工作。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控指南在公交、地铁、长客、出租等客运交通领域消毒、通风、测温、验码、戴口罩等防疫要求。督导落实地铁“七个百分之百”、公交“四全一转”防控措施，减少交通场站人员聚集，有序疏导乘客分散候车（机）、排队登车（机）。按照市防控指挥部要求组织做好公路交通“卡口”车辆人员查验和联防联控工作。强化高速公路收费站和服务区环境管理与疫情防控。统筹运输需求和运输能力，密切监测分析客流变化，科学研判疫情防控常态化下重大节假日道路客运需求和流量、流向。有序推动完成疫苗应接尽接工作。

八、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二十八）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检查，切实提高党组织的政治执行力。持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狠抓主题教育长效机制的落实，把主题教育整改整治任务纳入民主生活会、巡视巡察、基层党建巡察的重要内容。扎实做好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组织党日活动、“三会一课”、重温入党誓词、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宣传表彰“两优一先”、“百年追寻—党在我心中”主题征文、“颂歌献给党”歌咏会等活动。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扎实推进模范机关建设。

（二十九）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分解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履职任务，加强对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落实的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开展经常性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定期举办先进事迹报告会和警示教育大会，发挥正反典型的示范警示作用，营造全面从严治党良好氛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进一步强化作风建设，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突出问题，充分发挥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的批评教育提醒帮助功能，加强对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筑牢“第一道防线”，推动党内监督常态化、具体化。

（三十）提高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加强民主集中制监督检查，督导执行基层党委工作规则，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结合“两优一先”评选表彰，提高党支工作质量和水平。结合事业单位改革，抓好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严格落实党组织生活制度，完善委处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制度和日常考核机制。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党支部书记集中培训，提高干部“七种能力”和专业化能力。

（三十一）全面做好宣传思想工作。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探索中心组学习巡听旁听机制，加强对各单位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的指导引导。持续做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宣贯工作。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不断滋养初心使命、激励担当作为。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稳妥做好意识形态风险化解。推进“三级六网”网络宣传矩阵和网上宣传工作队伍建设，开展“走基层、看交通”系列活动。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网络主题宣传活动

（三十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机关建设。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持续做好干部教育培训，办好干部大讲堂，开展处级领导干部领导能力培训。巩固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专项整治成果，确保一致率在90%以上。扎实做好委属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机关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做好干部日常监管和家访工作。推动所属单位转企改制工作。做好委党委联系专家、引才留才育才和职业技能大赛工作。做好退役军人接收工作。加强和改进群团和统战工作。落实市委巡视整改中关于党员干部兼职、领导干部交流任职等方面的排查清理工作。持续做好离退休干部教育、服务和管理工作。加强巡察工作制度建设、队伍建设、档案资料建设，促进巡察整改落实成果运用和转化。做好档案基础资料整理，推进档案数字化集约化规范化。

（三十三）提升交通运输软实力。组织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实践教育月”等专项活动，做好第七届天津市道德模范评选推荐工作，启动新一轮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推动行业志愿服务常态化。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两周年、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等重要时间节点，大力宣传行业改革发展新成效新亮点新气象。组织好新闻发布会和“百姓问政”栏目，配合做好“沿着高速看中国”主题宣传活动，形成正面舆论强势。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

明确的主要事项

（共53项）

一、推动出台的法律法规

1.天津市推进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建设条例

2.天津市铁路安全管理规定

二、出台的制度性文件

1.天津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

2.加快推进中国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建设方案

3.交通运输科技创新三年实施方案

4.2021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

5.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专项整改方案

6.天津市关于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的实施意见

7.天津市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8.天津市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

9.天津市公路养护工程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10.天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11.2021年天津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12.天津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办法

13.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意见分工方案

14.天津市交通运输志愿服务工作规则

15.2021年交通运输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

16.修订《天津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7.绿色港口行动计划

18.防范化解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的措施

三、举办或参与筹办的重要会议活动

1.全市交通运输工作会议

2.参与筹办京津冀三省市区域交通一体化统筹协调小组联席会议

3.参与筹办第十二次京津冀副秘书长级治超联席会议

4.参与筹办第五届世界智能大会，举办智能交通峰会

5.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6.“向人民汇报”交通执法主题活动

7.交通运输系统庆祝建党100周年文艺汇演

四、组织实施或参与推动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1.京滨铁路、京唐铁路在建工程

2.津兴铁路征地拆迁以及工程建设

3.津静线市域（郊）铁路开工

4.力争京滨铁路南段年内具备开工条件

5.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前期工作

6.津石高速东段、塘承高速滨海新区段年底主体完工

7.宝武公路、九园公路、津汉公路等国省干线工程

8.津蓟高速主线收费站外迁、宝坻温泉城出口改造工程等项目开工

9.地铁4号线南段工程投入运营

10.国家会展中心周边指引标志等重点设施项目

11.天津港北港池海嘉汽车滚装码头工程

12.天津港北疆港区C段智能化集装箱码头工程

13.天津港高沙岭港区防波堤一期工程

14.天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码头工程（一、二期）

15.天津港大沽口港区粮油区6、7号通用泊位工程

16.中石化天津LNG项目扩建工程（二期）码头工程

17.北京燃气天津南港LNG应急储备项目（码头部分）

五、开展的贴近民生实事项目

1.提升改造农村公路300公里

2.维修改造农村公路桥梁30座

3.创建20条美丽乡村示范路，10个示范镇

4.实施常规公交与轨道交通联程优惠

5.实施交通运输领域优化营商环境11条措施

6.推动巡游出租车“巡网融合”项目

7.推动实施京津通勤便利化12项措施

8.调整优化公交线路40条

9.建立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库，推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京津冀三地互认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8日印发